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111 學年度（第 1 學期）英文寫作比賽辦法

111 年 8 月 16 日修訂於教學組

一、依 據：

1. 行政院研考會「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建設計劃」暨教育部「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」。
2. 教育部「提升高中職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劃」。
3.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 比賽目的：培育 e 世代外語人才，提升高中學生英文程度，增進學生英語寫作能力。

三、 參加對象：高一、二學生，每班至少 1 名。

四、 參加資格：本校高一、二在學學生。

五、 比賽時間：111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13：05-13：55

六、 比賽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七、 比賽方式：

(1)比賽當場宣佈題目。

(2)比賽稿紙由學校供應，一律用藍、黑色之鋼筆或原子筆書寫。

(3)除書寫文具外，不得帶有關參考書、字典或參考資料入場。

八、 評 審：由英文科教研會推派老師擔任評審。

九、 獎 勵：取前 3 名，佳作 2 名，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十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（請各班副班長於 111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前繳交至教學組）-----

111 學年度（第 1 學期）英文寫作比賽報名表

編號	班 級	座 號	姓 名
1			
2			